附件2：

考 生 须 知

一、为严肃考试纪律，按照省司法厅关于考试工作统一要求，今年将继续采用人证识别一体机验证考生身份。请考生务必一定要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因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而无法验证信息的，将不能参加考试。

二、请考生于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，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完成身份信息核验后，进入考场。将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并核对考试机上个人信息，如发现信息不符，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处理。

三、开考15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生迟到不延长考试时间。进入考场后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任意调换、移动考位。

四、考生将所带的书籍、笔记、复习资料、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等考试禁用物品存放于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，通讯工具须关机并装入信封，交监考人员集中存放。

五、通用法律知识考试时间为80分钟。

六、开考30分钟内考生未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，视为缺考。交卷出考场过程中，不得与其他考生作语言、文字、动作等交流；出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，因考生恶意操作导致机器无法正常运行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八、考生遇不涉及试题内容的操作疑问，可举手示意，待监考人员走到本考位时轻声反映。遇暂时不会做或需要重新思考的题目，可以跳过，接着做下一题。

九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点“交卷”按钮提交试卷，电脑将自动判分，考生在电脑上再点“确定”按钮确认自己的成绩。

十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在考试过程中保持肃静。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得冒名或交换考试机器，不得为他人提供作弊条件。

十一、考生需要上厕所时，由一名同性监考人员随同前往。考试时间不予补回。

十二、突发疾病，经确认不能继续考试的，应离开考场就医。当场考试不予返回续考，考试成绩按考生作答部分评判。

十三、对违反《考生须知》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考生，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